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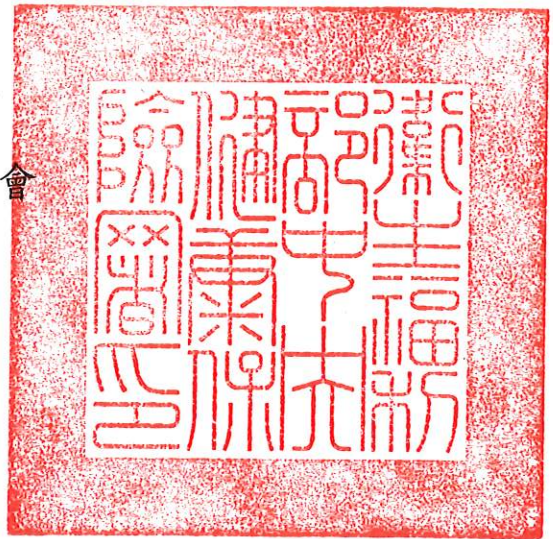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670057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一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含 dapagliflozin 成分（如 Forxiga）及含 Sacubitril+Valsartan 成分（如 Entresto）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2節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2.16.Dapagliflozin(如 Forxiga) 及 2.14.Sacubitril+Valsartan(如 Entresto)」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
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
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
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診所
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
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
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
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醫審及藥材
組、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李伯璋 出差

副署長 李丞華 代行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自111年5月1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u>2.16. Dapagliflozin(如 Forxiga) :</u> <u>(111/5/1)</u></p> <p><u>1. 限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慢性收縮性心衰竭患者使用：</u></p> <p><u>(1)依紐約心臟協會(NYHA)心衰竭功能分級為第二級至第四級。左心室收縮功能不全，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 ≤40%(初次使用者須檢附一年內心臟超音波、心導管左心室造影、核醫、電腦斷層或磁振造影等標準心臟功能檢查的左心室射出分率數值結果)。</u></p> <p><u>(2)經 ACEI 或 ARB 穩定劑量治療，及合併使用 β-阻斷劑最大可耐受劑量已達4週(含)以上或使用 β-阻斷劑有禁忌症而無法使用，仍有心衰竭症狀者。</u></p> <p><u>2. 每日最多處方1粒。</u></p>	無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自111年5月1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2.14. Sacubitril+Valsartan (如 Entresto)：(106/3/1、109/6/1、110/7/1、<u>111/5/1</u>)</p> <p>1. 限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慢性收縮性心衰竭患者使用：</p> <p>(1)依紐約心臟協會(NYHA)心衰竭功能分級為第二級至第四級。左心室收縮功能不全，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 \leq <u>35%</u> (初次使用者須檢附半年內心臟超音波、心導管左心室造影、核醫、電腦斷層或磁振造影等標準心臟功能檢查的左心室射出分率數值結果為參考依據；如果是急性心肌梗塞、急性心肌炎或初次裝置左心室再同步心律調節器或左心室再同步去顫復律器者，<u>須經治療至少3個月並附上往後半年內之心臟超音波、心導管左心室造影、核醫、電腦斷層或磁振造影等標準心臟功能檢查的左心室射出分率數值結果為參考依據</u>)；<u>或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介於36%至40%且對 SGLT2 抑制劑不耐受之病人</u>(109/6/1、110/7/1、<u>111/5/1</u>)。</p> <p>(2)經 ACEI 或 ARB 穩定劑量治療，及合併使用 β-阻斷劑最大可耐受劑量已達4週(含)以上或使用 β-</p>	<p>2.14. Sacubitril+Valsartan (如 Entresto)：(106/3/1、109/6/1、110/7/1)</p> <p>1. 限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慢性收縮性心衰竭患者使用：</p> <p>(1)依紐約心臟協會(NYHA)心衰竭功能分級為第二級至第四級。左心室收縮功能不全，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 \leq 40%(初次使用者以一年內心臟超音波、心導管左心室造影、核醫、電腦斷層或磁振造影等標準心臟功能檢查的左心室射出分率數值結果為參考依據，如果是急性心肌梗塞、急性心肌炎或初次裝置左心室再同步心律調節器或左心室再同步去顫復律器者，<u>以半年內心臟超音波、心導管左心室造影、核醫、電腦斷層或磁振造影等標準心臟功能檢查的左心室射出分率數值結果為參考依據</u>)。(109/6/1、110/7/1)</p> <p>(2)經 ACEI 或 ARB 穩定劑量治療，及合併使用 β-阻斷劑最大可耐受劑量已達4週(含)以上或使用 β-</p>

阻斷劑有禁忌症而無法使用，且再併用 SGLT-2抑制劑治療12週之後，LVEF 仍 \leq 35%，或對 SGLT-2抑制劑無法耐受，仍有心衰竭症狀者。(109/6/1、111/5/1)

2. 不應與 ACEI 或 ARB 合併使用，開始使用本藥，至少要和 ACEI 間隔36小時。(109/6/1)
3. 曾有血管性水腫(angioedema)病史者，禁止使用。
4. 每日限最多使用2粒。
5. 111年5月1日前已依修訂前之給付規定使用本藥品之病人，得繼續使用本藥品至醫師更新其處方內容。
(111/5/1)

阻斷劑有禁忌症而無法使用，仍有心衰竭症狀者。(109/6/1)

- (3)慢性收縮性心衰竭患者，半年內心臟超音波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 \leq 40%，在急性心衰竭住院病情穩定後24小時以上沒有使用靜脈注射強心劑、血壓收縮壓 \geq 100毫米汞柱6小時以上、沒有低血壓症狀、沒有增加靜脈注射利尿劑劑量且沒有使用靜脈注射血管擴張劑，仍有心衰竭症狀為 NYHA 第二級至第四級者。
(110/7/1)

2. 不應與 ACEI 或 ARB 合併使用，開始使用本藥，至少要和 ACEI 間隔36小時。(109/6/1)
3. 曾有血管性水腫(angioedema)病史者，禁止使用。
4. 每日限最多使用2粒。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